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江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杨明溪，男,汉族，1986年12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司机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3刑初9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。2018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0月19日（送达时间：2020年10月22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285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3月10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杨明溪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维修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4.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89.8分，合计获得2494.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1953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20年10月19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明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溪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明溪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4月28日